

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浙转升办〔2019〕13号

关于公布第三批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分行业 省级试点名单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行动计划（2018-2022年）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18〕21号）的部署和要求，经各地申报推荐、省经信厅组织遴选，并报省政府同意，决定在温州市瓯海区等13个县（市、区）开展第三批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分行业省级试点。现将试点名单予以公布。

各试点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，把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作为实施数字经济“一号工程”、建设制造业强省、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的重要抓手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，坚持以创新发展为主题，以数

数字化转型为引领，结合当地行业发展实际，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，制定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试点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、重点举措和推进计划，认真打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组合拳，在优势产业升级、融合拓展深化、落后产能出清等方面率先突破、走在前列，争创全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的示范区。

各设区市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，统筹政策资源，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。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大指导、服务和支持力度，细化落实相关扶持政策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试点取得预期成效。

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5月31日

第三批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 分行业省级试点名单

1. 服装制造业：温州市瓯海区、湖州市吴兴区
2. 皮革制造业：海宁市
3. 化工制造业：建德市
4.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：余姚市、台州市黄岩区
5.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：宁波市鄞州区、金华市婺城区、天台
台县
6. 金属制品制造业：缙云县
7. 泵阀轴承制造业：常山县
8. 家具及竹木制品制造业：湖州市南浔区
9. 家用电器制造业：绍兴市越城区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
省委政研室，省政府研究室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经信局。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19年6月4日印发
